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09年度橋小字第1339號

原告 陳信中

被告 洪碧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刑事庭以109年度交簡附民字第331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09年12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陸仟肆佰柒拾伍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九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四分之一，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關於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萬陸仟肆佰柒拾伍元為原告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9年1月13日11時58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甲車）自高雄市○○區○○路○○○○○號前由北向南倒車時，本應注意於顯示倒車燈光或手勢後，謹慎緩慢後倒，並應注意其他車輛及行人，卻未疏未注意即貿然倒車，適原告騎乘其所有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乙車）在甲車後方停等，雙方因而發生碰撞，致原告人車倒地（下稱系爭事故），受有下背部挫傷、右側肢體多處挫傷之傷害（下稱系爭傷害）。原告因系爭傷害支出醫療費用新臺幣（下同）1,810元、就醫交通費1,800元、5日不能工作損失6,000元（以每日1200元計算）之損害，又因系爭傷害受有精神痛苦，請求慰撫金10,000元，另支出乙車維修費2,800元，以上合計22,440元（計算式： $1,810+1,800+6,000+10,000+2,800=22,410$ ），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22,44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按週年

01 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2 二、被告則以：其沒有看到原告受傷，而且事故發生後原告的车

03 仍可發動等語，資為抗辯。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4 三、本院之判斷：

05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06 ；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

07 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

08 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汽車、機車或其

09 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

10 駛人應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

11 5條第1項、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汽車倒車時

12 ，應顯示倒車燈光或手勢後，謹慎緩慢後倒，並應注意其他

13 車輛及行人，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0條第2款亦有明定。

14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前揭時地駕駛甲車未注意後方車輛狀況即貿

15 然倒車，致與乙車發生碰撞，原告因此車損人傷等事實，業

16 據提出醫療費用明細、長航車業有限公司估價單、診斷證明

17 書(附民卷第9至11頁)為證，並與本院109年度交簡字第

18 2475號刑事案件(被告因上開過失傷害行為經判處拘役30日

19 ，下稱系爭刑案)卷內事證相符，核屬有據。而系爭事故發

20 生時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且無

21 障礙物、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有道路交通事故

22 調查報告表可參(警卷第29至30頁)，並無客觀上不能注意

23 情形，被告疏未遵循前揭規定，致生系爭事故，就系爭事故

24 之發生自有過失，且與原告所受損害間有相當因果關係，原

25 告主張被告應負賠償之責，洵屬有據。至被告雖以前詞置辯

26 ，惟查：原告於系爭事故發生當日至國軍高雄總醫院左營分

27 院急診，主訴因車禍肢體疼痛，嗣經該院診斷受有系爭傷害

28 ，有該院109年1月13日診斷證明書可稽(警卷第17頁)，是

29 原告主張因系爭事故受有系爭傷害，應屬可信；又機車遭撞

30 倒地會因而受損，本屬合乎常情，且上開估價單所載修復項

31 目「卡鉗」(附民卷第10頁)核與原告警詢時陳稱乙車前輪

部分受損等語（警卷第10頁）相符，原告此部份主張自非無稽，至被告有無看到原告傷勢或乙車是否仍可發動，與上開損害存在與否實無必然關聯，被告所辯自無可採。

(三)原告得請求賠償範圍之認定：

- 1、醫療費用1,810元：此部分業據原告提出前揭診斷證明及醫療費用收據為證（附民卷第9頁、第11至12頁），堪認可採。
- 2、就醫交通費1,800元：此部分未見原告提出足以證明搭車就醫必要性及確有支出相關費用之事證（如乘車收據等），其主張難認有據。
- 3、5日不能工作損失6,000元（以每日1,200元計算）：原告主張因系爭事故需休養5日，有國軍高雄總醫院左營分院診斷證明書可稽（警卷第17頁），但原告並未提出足以認定其每日每日收入之事證，爰審酌原告於警詢時自陳從事計程車司機工作（警卷第9頁），及原告於本院審理時所陳若無法證明，願按基本工資計算等語（本院卷第32頁），依109年度基本工資23,800元認定原告薪資，以此換算日薪為793元（計算式： $23,800/30=793$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則原告所受不能工作損失應為3,965元（計算式： $793\times5=3,965$ ）。
- 4、慰撫金10,000元：按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地位及經濟狀況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原告因系爭事故致受有系爭傷害，身體、健康等人格權已受侵害，堪認精神上受有相當之痛苦，當得請求被告賠償非財產上之損害。爰審酌原告為碩士學歷，108年間有3筆所得資料，名下有2筆投資財產；被告為專科學歷，108年間有6筆所得資料，名下有土地、房屋、汽車等16筆財產，並考量本件被告侵害行為之內容、情境、原告受侵害之程度及所受痛苦等一切情況，認原告請求10,000元之慰撫金，尚屬適當，應予准許。
- 5、車損2,800元：前揭估價單所載項目僅有「卡鉗」一筆，核屬零件費用。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

01 舊率表，機車之耐用年數為3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
02 （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
03 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
04 為3分之1，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
05 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
06 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
07 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乙車自85年7月出廠（見
08 警卷第15頁），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09年1月13日，已使用
09 超過3年，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700元【計算
10 方式：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 $2,800 \div (3+1) =$
11 700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12 四、綜上所述，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原告16,475元（計算式： $1,8$
13 $10+3,965+10,000+700=16,475$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14 即109年9月23日起（見附民卷第13頁）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15 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
16 ，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17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法院依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
18 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
19 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
20 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原告雖聲明請准宣告
21 假執行，但此僅在促請注意，本院毋庸另為准駁之諭知。原
22 告敗訴部分，假執行之聲請無所附麗，應予駁回。

23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經審
24 酌後於本件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25 七、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刑事合議庭裁定移送本庭，依刑
26 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之規定，免納裁判費；惟因原告請
27 求乙車維修費用部分非屬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範圍內，則此部
28 分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5第3項之規定補徵裁判費1,000
29 元，爰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規定，就該部分
30 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

31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4 日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呂維翰

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4 日
書 記 官 林禹丞

訴訟費用計算式：

裁判費（新臺幣） 1,000元

合計 1,000元